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634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工程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长筑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030019248444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		
注册资金(万 元)	68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 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十七楼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7 日			在深办公场 所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 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五楼、十七楼总面积为 2036.21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联系方 式	1380222902 6	企业股东信 息 (主要)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无		
企业总人数	271 人				无		
企业总资产 (亿元)	7.273511 (至 2024 年末)						
年营业额 (万元)	2022 年	42585.82		纳税额 (万元)	2022 年	1443.565133	
	2023 年	43795.66			2023 年	2922.567898	
	2024 年	31710.22			2024 年	1781.652503	
	合计	118091.7			合计	6147.785534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
出具，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
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05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440Q

法 定 代 表 人: 杨石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6637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440Q

法 定 代 表 人: 杨石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49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杨石安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合作建设公路管理中心大楼

协

议

书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

合作建设公路管理中心大楼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下称公路局）

乙方：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下称石观公司）

深圳市宝安松白公路有限公司（下称松白公司）

深圳市明澜公路有限公司（下称明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长筑公司）

深圳市平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平通公司）

深圳市路畅顺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路畅顺公司）

深圳市洲石公路有限公司（下称洲石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建设公路管理中心大楼（下称管理中心）协议书。

第一条 管理中心概况

管理中心位于宝城十二区，占地面积 178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459.86，地上二十八层，地下一层，楼高 108 米，钻孔扩底灌注桩，框架剪力墙结构，二级抗震，一级消防，综合性办公大楼。

第二条 建设依据

管理中心依据《宝安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计划通知书》（宝计前期[1999]162 号）（附件一）、《关于下达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宝安区公路

管理中心大楼等项目 200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深计[2003]2 号)(附件二)和《关于下达区公路局公路管理中心地下停车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宝计社投[2004]22 号)(附件三)实施建设。

第三条 建设过程

管理中心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正式动工兴建，2001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地下结构施工，2002 年 5 月 17 日主体结构顺利封顶，2003 年 8 月 10 日工程全部完成，历时 35 个月。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本工程的建设全程管理，包括委托设计、工程招投标、检查、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控制、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解决施工出现的各种问题。

2、因建设需要签订经济合同的，以甲方的名义统一对外签订。

3、协调管理中心的楼层（地下车库）分配、资金分摊等事项。

4、负责办理管理中心的房产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参与管理中心设计方案的确定、装饰材料的选择、管理中心的结算等过程。

2、大楼建设期间，配合甲方的统一管理。

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大楼施工进展情况及质量监督。

4、有按时足额出资的义务。

5、协助甲方办理管理中心的房产证。

第五条 建筑面积及具体分布

管理中心总建筑面积 33460 平方米，其中地面建筑面积为 28662 平方米（包括主体 27760 平方米、灰空间 902 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为 4798 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 3277 平方米、设备房 1521 平方米)。具体分为三个部分：

一、公用面积有 4940 平方米，包括：灰空间 902 平方米、设备房 1521 平方米、一层大堂 558 平方米、二层大堂 484 平方米、三层大堂 484 平方米、二十八层 991 平方米。

二、办公面积有 25243 平方米 ($33460 - 4940 - 3277 = 25243$ 平方米)。

三、地下车库：3277 平方米。

第六条 楼层分配及产权分成

管理中心按以下方案进行楼层分配，双方各单位拥有相应楼层的产权：

公路局：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层（二十八层作公用面积分摊，产权属公路局）；

石观公司：一、三、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层；

松白公司：七、八、九、十九层；

明澜公司：六、十八层；

长筑公司：五、十七层；

平通公司：二、十六层；

路畅顺公司：十五层；

洲石公司：十四层。

第七条 地下车库分配

一、地下车库共 100 个车位，公路局占用 30 个车位，乙方各公司共占 70 个车位。

二、各公司按实际占有办公面积分配车位，具体分配方案为：

石观公司车位 24 个，松白公司车位 16 个，明澜公司车位 8 个，长筑公司车位 8 个，平通公司车位 6 个，路畅顺公司车位 4 个，洲石公司车位 4 个。

第八条 资金分摊

一、管理中心结算投资 1.9561 亿元，其中地下车库 0.2 亿元，其他 1.7561 亿元。

二、公用面积分摊到办公面积内计算每层出资，具体出资为：第一层 308 万元，第二、三层各 353 万元，第四至二十七层各 690 万元。

三、地下车库公路局不出资，其中 600 万元出资额由乙方各公司平均分摊，即每个公司出资 86 万元。

四、其它车位由各公司按第七条分配方案所定数量，以 20 万元/个计算出资。

第九条 各方出资

按以上楼层、地下车库分配和资金分摊方案，各单位应出资如下：

公路局：5520 万元 ($8 \times 690 = 5520$ 万元)；

石观公司：4677 万元 ($308 + 353 + 5 \times 690 + 86 + 24 \times 20 = 4677$ 万元)；

松白公司：3166 万元 ($4 \times 690 + 86 + 16 \times 20 = 3166$ 万元)；

明澜公司：1626 万元 ($2 \times 690 + 86 + 8 \times 20 = 1626$ 万元)；

长筑公司：1626万元（ $2*690+86+8*20=1626$ 万元）；

平通公司：1249万元（ $353+690+86+6*20=1249$ 万元）；

路畅顺公司：856万元（ $690+86+4*20=856$ 万元）；

洲石公司：856万元（ $690+86+4*20=856$ 万元）。

第十条 出资期限

乙方应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将其应出资款交至甲方指定帐户。

第十一条 有关管理费问题

一、二十八层、一层大堂、灰空间、地下设备房的管理费由甲方及乙方各公司平均分摊。

二、地下车库的管理费按每月每车位60元收取。

三、十五层网络室、二至三层大堂挑空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管理中心的中央空调、电梯、发电机等附属设施产权属甲乙方各业主共同所有。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书一式十六份，各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附件

一、《宝安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计划通知书》(宝计前期[1999]162号)

二、《关于下达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宝安区公路管理中心大楼等项目200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深计[2003]2号)

三、《关于下达区公路局公路管理中心地下停车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宝计社投[2004]22号)

四、公路管理中心大楼工程结算总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深圳市宝安松白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深圳市明澜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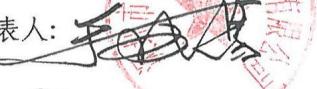
经办人:

深圳市宝安区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深圳市平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深圳市路畅顺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深圳市洲石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房屋建筑面积分户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宝安区公路管理中心办公

本表仅作检查、审核使用，非产权登记依据。

E - (1)

变更通知书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已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廿一日经我局申请变更登记，现将 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号： 4403011054225

变更后注册号： 440306102882737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20758号

深圳市长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837.1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6,780.95	0
3	企业所得税	-2,086,156.28	0
4	印花税	175,474.7	0
5	车船税	70.4	0
6	教育费附加	392,906.11	0
7	增值税	13,096,870.57	0
8	房产税	609,639.57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61,937.43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883.6	0
11	其他收入	831,619.53	0
12	车辆购置税	55,787.62	0
合计		14,435,651.3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886,304.6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周期统计如下: 2019年-3,009,177.1元,2020年-36,743.64元,2021年2,088,354.61元,2022年15,393,217.4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45,920.74元(叁佰零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圆柒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410154820681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282号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911.0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5,366.99	0
3	企业所得税	3,462,851.06	0
4	印花税	176,283.3	0
5	车船税	70.4	0
6	教育费附加	619,442.99	0
7	增值税	20,648,099.95	0
8	房产税	1,319,537.2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12,961.9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496.75	0
11	其他收入	896,657.31	0
合计		29,225,678.9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7,226,119.9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760,657.93元, 2023年27,465,021.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7,471.75元(捌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圆柒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2509361379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34013号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243.2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269.96	0
3	企业所得税	3,888,146	0
4	印花税	525,602.18	0
5	车船税	141.36	0
6	教育费附加	162,115.7	0
7	增值税	5,421,243.27	0
8	房产税	1,320,235.72	0
9	契税	4,631,660.9	0
10	地方教育附加	108,077.14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402.7	0
12	其他收入	882,510.69	0
13	车辆购置税	233,876.13	0
合计		17,816,525.0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6,575,41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9,305.67元,2021年71,591.1元,2022年78,946.81元,2023年3,193,638.06元,2024年14,273,043.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369,568.9元(陆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圆玖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40653696488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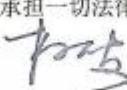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时间：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15.7.15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15.7.15</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15.7.15</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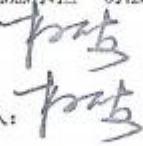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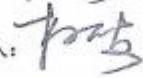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单位（公章）：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7.14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7.15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7.15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484440Q，法定代表人：杨石安，44142219720519453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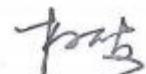
192484440Q，法定代表人：杨石安，44142219720519453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 订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在建” 或“完工”
1	2023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25606.5025	2023.12.31	市政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2	2022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25606.5025	2023.12.31	市政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3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622.78	2023.11.3	市政	深圳市坪山区	完工
4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	2326.775088	2024.4.17	市政	深汕特别合作区	完工
5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8389.073638	2024.12.31	市政	深圳市坪山区	完工

备注：

-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
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17



验证码: 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J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G107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56562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9130584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2490548平方米，桥梁333座，桥梁面积200679平方米，人行道面积4339023平方米，边坡面积373914平方米，挡土墙53966平方米，声屏障面积8599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甲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管理局



乙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树生

或

委托代理人:

张 鸿

电 话: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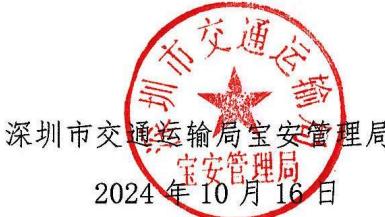
1.3 项目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2. 2022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2.1 中标通知书



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1-0204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11249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里洪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黄键

联系方式：1380220677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13802206772 传真：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G107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应用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1%资金，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

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2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 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 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 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 =公布的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 ×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 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 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 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 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 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 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 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基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 址:



乙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 鸿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 鸿 李

电 话: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设施量清单

宝安交通管理局 列养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曾用名	道路等级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路幅宽度(m)	道路面积(㎡)	车行道						人行道				所属街道	养护标段	资金来源	备注
	市政道路名	公路名称							2018年长度	长度(m)	宽度(m)	面积(㎡)	车道数	面层类型	左侧	右侧	长度(m)	宽度(m)	面积(㎡)			
BAS3227	黄田路		城空黄田路	支路	航城大道	航空路路口	22	4560	380	374	9.00	4560	4	沥青混凝土	374	5	374	3	2992	航城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10	5区E街			街坊路	宝农南巷	新安二路	7.00	203	20	29	5.00	145	2	沥青混凝土	29	2			58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11	5区F街		未知路名	街坊路	宝农南巷	新安二路	7.00	217	20	31	5.00	155	2	沥青混凝土	31	2			62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654	臣田七路			支路	前进二路	臣田六路	10.14	2238	200	266	8.03	2133	2	水泥混凝土			50	2.1	105	西乡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17	宝前路		6区经发路	街坊路	前进路	商贸大厦	8.00	1542	130	237	6.00	1422	2	沥青混凝土			60	2	120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496	梅园路			支路	石岩大道	如意路	12.00	1700	135	132	12.00	1580	2	沥青混凝土	80	1.5			120	石岩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233	海旺D街		6区核工业路	街坊路	创辉路	创业一路	7.00	840	130	120	4.00	480	1	水泥混凝土	120	3			360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12				街坊路	新华都	建安一路	8.00	544	50	68	6.00	408	2	沥青混凝土	68	2			136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09	5区D街			街坊路	宝农南巷	宝农北巷	11.00	528	50	48	8.00	384	2	沥青混凝土	48	3			144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362	海华E路			街坊路	川裕路	川康路	8.00	1320	180	165	8.00	1320	2	水泥混凝土					0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39	创业西二巷			街坊路	海富一巷	海富二巷	11.60	1243	115	114	6.00	684	2	水泥混凝土	114	1.9	114	3	558.6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392	上合R路			街坊路	留仙二路	扬田路	9.00	1404	140	156	7.50	1170	2	水泥混凝土	156	1.5			234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241	海旺M街		布心村利一路	街坊路	宝安大道	创业一路	8.00	344	350	43	4.00	172	2	沥青混凝土	43	2	43	2	172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2821	民生四路			支路	民生一路	山边	14.00	7205	500	497	14.00	6955	2	水泥混凝土	100	2.5			250	石岩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82	棉花路一巷		未知路名	街坊路	胜利路	棉花路	7.60	2016	147	140	7.00	980	2	沥青混凝土	140	7.4			1036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47	海富H巷			街坊路	自由路至	创业西二巷	9.80	735	80	75	6.30	473	2	水泥混凝土			75	3.5	262.5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652	高业四路		未知路名	支路	前进二路	新安三路	11.20	1446	150	129	9.03	1163	2	水泥混凝土			129	2.2	283	西乡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43	海富六巷	海富D巷		街坊路	海富一巷	海富二巷	22.00	2640	130	120	22.00	2640	2	水泥混凝土					0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230	海围二街	海旺A街		街坊路	宝安大道	创辉路	10.00	1470	200	147	6.00	882	2	沥青混凝土	147	2	147	2	588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446	砖厂路			支路	宝石南路	河滨南路	10.50	2268	300	246	8.00	1968	2	沥青混凝土	100	1.5	100	1.5	300	石岩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393	上合S路			街坊路	留仙二路	扬田路	9.50	1178	140	124	7.00	868	2	水泥混凝土			124	2.5	310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2928	洪发路			支路	新安二辅道	洪文路	7.00	1053	162	156	4.75	741	2	沥青混凝土	156	2			312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序号	道路名称		曾用名	道路等级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路幅宽度(m)	道路面积(m ²)	车行道					人行道					所属街道	养护标段	资金来源	备注									
	市政道路名称	公路名称							2018年长度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车道数	面层类型	左侧		右侧		面积(m ²)												
															长度(m)	宽度(m)	长度(m)	宽度(m)													
BAS2927-2	洪文路			支路	大宝路	洪文路	18.00	9630		535	12.00	6420	2	沥青混凝土	535	3	535	3	3210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427	长城路			支路	石观路	同富康	22.00	8705	450	210	13.00	5505	4	水泥混凝土	400	4	400	4	3200	石岩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540	永腾一路			支路	洲石路	科技二路	20.00	8015	400	401	12.00	4809	2	水泥混凝土	401	4	401	4	3206	石岩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802	聚康路		街道二办前路	支路	广深公路 龙翔南路	广深公路 龙翔南路	15.5	5960	350	385	7.1	2730	2	沥青混凝土	385	5.2	385	3.2	3230	福永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776	凤凰路			次干路	凤凰山大道	广深公路	32	16789	510	542	25	13540	6	沥青混凝土	542	3	542	3	3249	福永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562	恒悦二路		三号路	次干路	金海路	银田路	24.1	6567	280	273	12.1	3297	2	沥青混凝土	273	6	273	6	3270	西乡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574	宝田二路			次干路	107国道	前进二路	26.06	11517	600	547	15.06	8236	4	水泥混凝土	547	3	547	3	3281	西乡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728	九围看守所路	未知路名		街坊路	洲石公路	看守所	13.4	10078	750	752	9	6769	2	沥青混凝土	752	1.9	752	2.5	3309	航城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056	流塘北一巷	流塘路 北二巷	支路	流塘路	西乡大道	9.20	8273	460	481	9.00	4329	2	水泥混凝土	481	4.1	481	4.1	3944.2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G3215	怀德北路	Y190倒 怀线	主干路	福永大道	福永大道	25.00	6050	308	242	15.00	3630	4	沥青混凝土	242	5	242	5	2420	福永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209	愉盛六街	未命名路		街坊路	翻身路	107国道	15.3	7237	460	473	7.50	3548	2	水泥混凝土	473	3.2	473	4.6	3689.4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2942	圣明路			支路	新湖路	甲岸路	18.00	8874	484	493	8.00	3944	2	沥青混凝土	493	5	493	5	4930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3224-1	洪志路			支路	洪浪南路	洪文路	16.9	2434		144	7.00	1008	2	沥青混凝土	144	5.7	144	4.2	1425.6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3224-2	洪志路			支路	洪浪南路	洪文路	23.9	4947		207	14.00	2898	2	沥青混凝土	207	5.7	207	4.2	2049.3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132	黄金台商业街			街坊路	风尚时代	天虹商场	10.00	5235	370	349	10.00	3490	2	水泥混凝土	149	5	200	5	1745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786	腾丰大道	创业路		次干路	年盛兴工业园	腾丰五路	27.00	38637	1100	1431	20.00	28620	6	沥青混凝土	1431	3.5	1431	3.5	10017	福永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840	美华路			街坊路	福永大道	精泉电子厂	13.00	9113	596	701	8	5605	2	水泥混凝土	701	2.5	701	2.5	3503	福永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801	福泰路		中心四路	支路	翠岗西路	永泰西路	18.5	8734	480	471	11.04	5201	2	水泥混凝土	471	3.1	471	4.4	3533	福永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767	塘尾大道		万里路	次干路	凤塘大道	沙福路	21	12493	520	594	15.05	8932	4	沥青混凝土	594	3	594	3	3561	福海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2935	甲岸南路			次干路	宝兴路	金利路	39.50	6715	665	170	20.00	3400	4	沥青混凝土	170	9.5	170	10	3315	新安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2875	悦和二街	十九号路		次干路	金海路	悦和路	17.60	6160	350	350	7.60	2660	2	沥青混凝土	320	5	342	5	3310	西乡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440	河滨北路			支路	宝石南路	塘坑路	12.00	18205	1800	1826	8.00	14605	2	沥青混凝土	1600	4	1600	4	3600	石岩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BAS0578	铲山路			次干路	海滨大道	兴业路	23.80	8187	341	344	16.60	5710	4	沥青混凝土	344	3.6	344	3.6	2476.8	西乡街道	1标	部门预算									

序号	桥梁名称	所跨道路		道路等级	跨越地名	位置描述	功能类型	主梁形式	桥长类型	桥梁总长(m)	桥梁总宽(m)	结构面积(m ²)	跨径组合(m)	车行道		人行道净宽(m)	桥墩形式	桥台形式	所属街道	养护标段	备注	
		市政道路名称	公路名称											车行道净宽(m)	桥面铺装							
92	G911京深线桥(第2孔)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107国道跨沙江路	立交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中桥	40	9.92	396.8	2*20	8.5	水泥混凝土	3	多柱式	耳墙式重力式桥台	燕罗街道	1标	
93	G911京深线桥(第3孔)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107国道跨沙江路	立交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中桥	40	9.92	396.8	2*20	8.5	水泥混凝土	3	多柱式	耳墙式重力式桥台	燕罗街道	1标	
94	G911京深线桥(第4孔)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107国道跨沙江路	立交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中桥	40	9.92	396.8	2*20	8.5	水泥混凝土	3	多柱式	耳墙式重力式桥台	燕罗街道	1标	
95	沙江立交A匝道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145	8	1160							沥青混凝土	燕罗街道	1标
96	沙江立交B匝道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150	8	1200							沥青混凝土	燕罗街道	1标
97	芙蓉立交(A匝道)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167	8	1336							沥青混凝土	松岗街道	1标
98	芙蓉立交(B匝道)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167	8	1336							沥青混凝土	松岗街道	1标
99	芙蓉立交(A匝道引桥)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370	8	2960							沥青混凝土	福永街道	1标
100	凤凰立交(C匝道引桥)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150	8	1200							沥青混凝土	福永街道	1标
101	凤凰立交(D匝道引桥)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136	12	1632							沥青混凝土	福永街道	1标
102	凤凰立交(E匝道引桥)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226	8	1808							沥青混凝土	福永街道	1标
103	鹤洲立交(A匝道引桥)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367	10	3670							沥青混凝土	航城街道	1标
104	鹤洲立交(B匝道引桥)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243	7	1701							沥青混凝土	航城街道	1标
105	鹤洲立交(C匝道引桥)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道路 G107京港线	引道				170	7	1190							沥青混凝土	航城街道	1标
106	固戍跨线桥(引桥)	G107京港线	G107京港线	一级公路	京深线	固戍一路跨107国道	引道	预应力混凝土箱型梁			130	8	1040							沥青混凝土	西乡街道	1标
107	上排桥	爱群路		主干路	河流	石官线 K1+440	跨河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梁	小桥	14	62.3	872.2	2*7	29	沥青混凝土	31.3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石岩街道	1标	
108	圆岭桥	田心大道		主干路	河流	石官线 K2+560	跨河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梁	小桥	6.9	47.6	328.44	1*6.9	17.2	沥青混凝土	28.5	重力式、X形轻型	矩形重力式桥台	石岩街道	1标	
109	机关外排水渠1#桥	宝源路		主干路	河流	机场南路市政工程第三标段	跨河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型梁	小桥	25	13	325	2*12.5	9.4	水泥混凝土	3.4	多柱式	耳墙式重力式桥台	航城街道	1标	
110	跨汁钢管管道桥	宝石石路		一级公路	河流	西宝线 K101+450左侧	跨河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小桥	16	10.8	172.8	1*16	8.2	沥青混凝土	1.85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石岩街道	1标	
111	跨引水隧洞小桥	宝石石路		一级公路	河流	西宝线 K101+080右侧	跨河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小桥	16	10.8	172.8	1*16	8.2	沥青混凝土	1.85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石岩街道	1标	
112	社下涌桥左幅	松福大道		主干路	河流	松福大道	跨河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小桥	16	29	464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福永街道	1标	
113	社下涌桥右幅	松福大道		主干路	河流	松福大道	跨河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小桥	16	29	464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福永街道	1标	
114	玻璃围涌桥左幅	松福大道		主干路	河流	松福大道	跨河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小桥	16	29	464	1*29	14	沥青混凝土	多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福永街道	1标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道路等级	调遣地 物名称	位置描述	功能类型	结构类型	主梁形式	桥梁总长 (m)	桥梁总宽 (m)	结构面积 (m ²)	跨径组合(m)	车行道		人行道 净宽 (m)	桥面 铺装	桥墩形式	桥台形式	管养单位	所属街道	养护 标段	备注
		市政道路 名称	公路名 称	曾用 名											车行道 净宽 (m)	桥面 铺装								
25	机场南路K3+615 下角山人行天桥	宝安大道			快速路	三路	机场南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箱形梁	91.4	6.6	411.3	24+39+24		水泥混凝土	3	重力式	U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航城街道	1标		
26	机场南路K1+660 机场人行天桥	机场南路			快速路	三路	机场南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预应力混凝土箱形梁	87	6.1	530.7	24+39+24		水泥混凝土	4.5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航城街道	1标		
27	塘下涌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37	5	685	16+16+24+24		水泥混凝土	4.6	双柱式	耳墙式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松岗街道	1标		
28	洪桥头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1	5.3	853.3	11+21+17+15		水泥混凝土	4.9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松岗街道	1标		
29	楼岗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0.5	5	802.5	18+18+20+20		水泥混凝土	4.6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松岗街道	1标		
30	东方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77	5.3	938.1	17+19+20+20+20		水泥混凝土	4.9	多柱式	耳墙式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松岗街道	1标		
31	松柏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15	5.3	609.5	21+18+12		水泥混凝土	4.9	单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松岗街道	1标		
32	蚌岗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1	4	644	9+18+18+9		水泥混凝土	3.6	单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松岗街道	1标		
33	谭头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3	5.3	863.9	12+20+20+19		水泥混凝土	4.9	多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松岗街道	1标		
34	芙蓉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44	5.3	765.2	21+20+20+21		水泥混凝土	4.9	双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松岗街道	1标		
35	新桥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3	5.2	847.6	16+22+22+17		水泥混凝土	5	薄壁式轻型墩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沙井街道	1标		
36	新桥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164	5	820	13+13+19+19+18+18		水泥混凝土	4.7	多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沙井街道	1标		
37	新二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82.1	5	910.5	17+20+20+17		水泥混凝土	4.7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沙井街道	1标		
38	沙井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98	5.3	519.4	16+19+19+12		水泥混凝土	5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沙井街道	1标		
39	上南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46.5	4	586	12+20+18+10		水泥混凝土	3.7	单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沙井街道	1标		
40	上寮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70	5.3	901	18+20+20+18		水泥混凝土	5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沙井街道	1标		
41	南环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3.5	5.2	850.2	19+20+20+17+20.5		水泥混凝土	4.9	双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沙井街道	1标		
42	稔田北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4.6	5.3	872.38	17+19+19+19		水泥混凝土	5	双柱式	耳墙式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福永街道	1标		
43	凤凰立交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51.5	5	757.5	21+27+27+19		水泥混凝土	5	单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福永街道	1标		
44	凤凰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73	5.3	916.9	18+20+20+18		水泥混凝土	4.9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福永街道	1标		
45	白石庵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6.5	5	832.5	19+19+19+19		水泥混凝土	4.6	重力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福永街道	1标		
46	福永茶观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80.5	5	902.5	19+19+21+18		水泥混凝土	4.6	双排桩型墩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福永街道	1标		
47	翠岗西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41	5	705	12+19+19+12		水泥混凝土	4.6	单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福永街道	1标		
48	福围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箱形梁	173	5.3	916.9	19+20+19+18		水泥混凝土	5.3	单柱式	矩形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福永街道	1标		
49	怀德人行天桥		G107京 港线		一级公 路	三路		人行天桥	梁式桥	钢筋混凝土箱形梁	167.5	5.3	887.75	19+19+19+19		水泥混凝土	4.9	薄壁式轻型墩	耳墙式重力式桥台	宝安局	福永街道	1标		

2.3 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2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3.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3.1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及交易公告截图）

查询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9240>

中标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Transaction Announcement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ransaction Big Data,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Business Environment, Transaction智库, and About Us.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the 'Danzi Avenue Pedestrian System Rectification Project'. The project number is 4403832023035001. The bidding unit is 'Shenzhen Changjiang Road Engineering Co., Ltd.'. The bid price is 622.784681 million yuan. The bidding period is from October 31, 2023, to November 3, 202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32023035001
招标项目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32023035
公示时间：	2023-10-31 10:57至2023-11-03 10:57
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22.78468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曾继鸿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0421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招标信息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9-2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293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32023035001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32023035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标段: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9-21 14:00 至 2023-09-28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09-2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09-25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 第十五条(五)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 不进行技术标评审的,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经办人: 温华立

由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截图（网址及截图如下）：

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detail?projectId=4403012403220089>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基本信息 基金来源 项目环节 参建单位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诚信

基本信息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40322008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 697110081
----------------------------	--------------	-----------------------	---------------------

3.2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35001001

标段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2.78468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曾继鸿



本工程于 2023-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江华



招标人(盖章): 坪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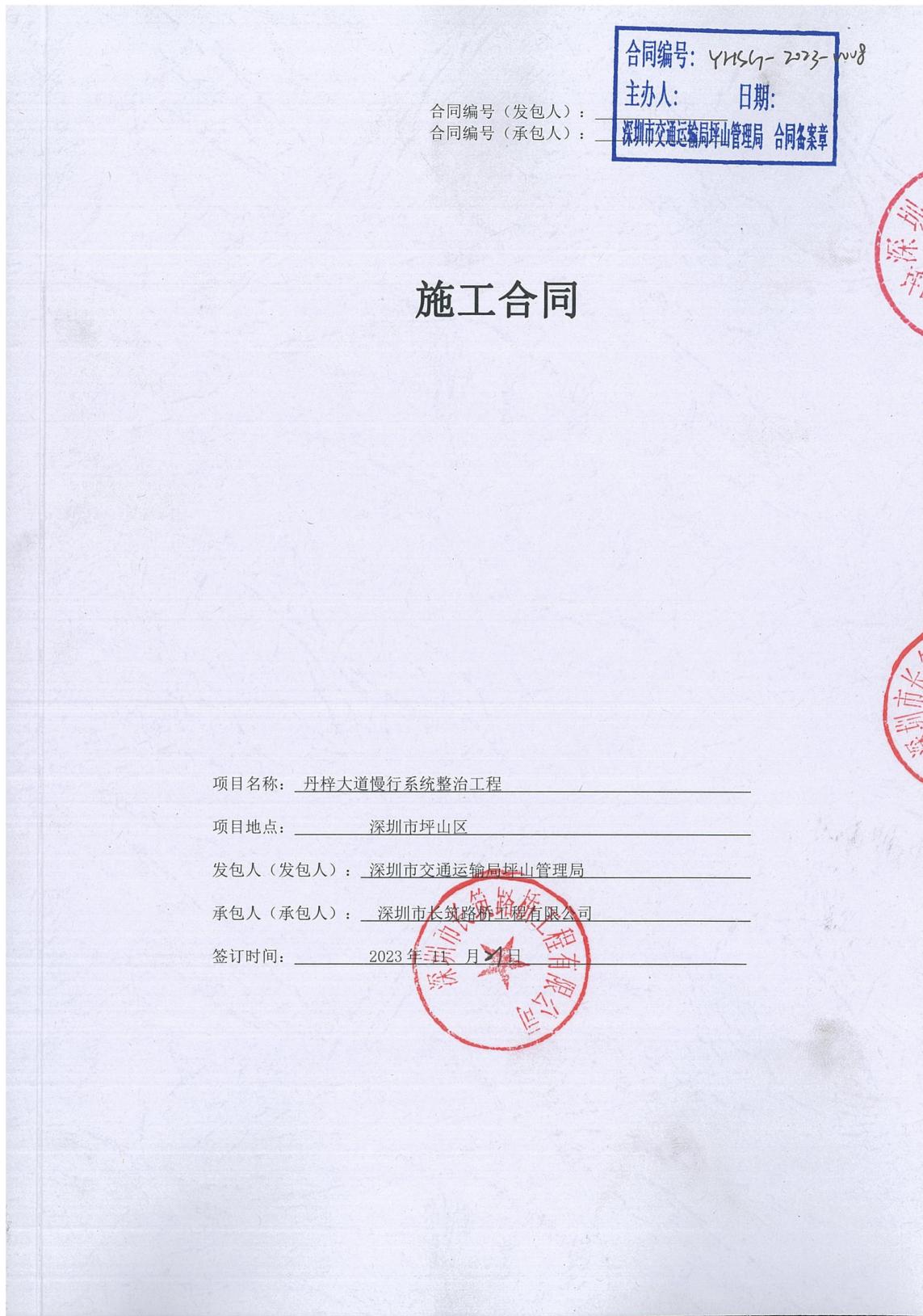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3

李江华

验证码: 50477053678163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3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丹梓大道现状慢行系统整治。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开工日期，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发包人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

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壹分
(小写)：622.784681 万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11.70 %。

合同价款以招标时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3.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工程质量缺陷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项目经理委任书》和《履约担保》）。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印发大中修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承包人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发包人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并经承包人签收。

4. 发包人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承包人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发包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深圳市深圳市坪山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坪山管理局

审核人：

经办人：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石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4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温华立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丹梓大道
设计单位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文辉	合同造价	6227846.81 元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正松	开工日期	2023.11.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继鸿	完工日期	2024.1.15
		技术负责人	丁剑锋	验收日期	2024.3.6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工程起点丹梓大道金康路至锦绣东路段北侧人行道进行提升改造，全长 1774.668m，本工程主要改造为人行道翻新、新建非机动车道以及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沥青 228 m ² 、人行道压花混凝土 7192.9 m ² 、非机动车道拉丝混凝土 3673 m ² 、盲道 477.6 m ² 、平道牙 4766m、立道牙 170m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热熔标线 125 m ² 、不锈钢隔离柱 40 根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沟盖板调平 253m、井 56 座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项目计划内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2)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配备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管理到位及措施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进行基本满足要求。

(3)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认真履行了委托监理合同的义务，在施工中严把质量和安全关，同时大力督促施工进行，监理单位自始至终较好地完成了工程监理工作。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王红印
副组长	温华立
组员	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经验收小组成员现场检查，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图、合同中标清单及变更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验收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 施工单位已出具施工质量自评报告及竣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检测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合格。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项目初验发现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时限为壹年（详见施工合同）。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相关合同条款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履行合同约定，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目前已对该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全部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要求，对本工程的结论为合格工程。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3月6日</u>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4年3月6日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王红印	科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温华立	项目负责人	温华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范达洋	工程师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周文辉	设计负责人	周文辉
	/	/	/	
	/	/	/	
施工单位	/	/	/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曾继鸿	项目经理	曾继鸿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丁剑锋	技术负责人	丁剑锋
监理单位	/	/	/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陈正松	总监	陈正松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陈华	专监	陈华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2005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
(B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6.775088万元

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甘远高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玲燕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证码：7313348833932380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发包人）：SHNCL-2023-0007
合同编号（承包人）：CZ20230712

施工合同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西湖村等道路维修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下北村等道路维修工程、深
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红泉村等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 对 Y220 线、下北村至大埔里路段及西
湖村、红泉村通村道路等进行坑洼破损路面整治，软基处理，沥青罩面，
有条件路段进行道路拓宽和错车台、硬（土）路肩、排水系统等设置，
沿线标志标牌标线等交安设施完善等；(二)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
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三) 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

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开工日期，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发包人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2326.775088万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13.96%。

合同价款以招标时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保障发包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6日，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孙彦书

经办人: 孙彦书

日期: 2023年7月26日

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日期: 2023年7月26日

4.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
中修工程施工 (B 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杜左雷	开工许可	/
勘察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庆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庆	合同造价	2326.775088 万元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文博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甘远高	完工日期	2024年2月27日
		技术负责人	赖爱国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7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改造内容：1、后百段道路维修工程对现状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加固路基减小沉降、沥青罩面、井盖提升加固、机非分离、标志标线等交安设施进行完善；2、下北村至大埔里通村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内容为对现状道路沉陷路基注浆加固，破损路面修复、铣刨罩面等；3、红泉村通村道路维修工程对现状破损坑洼路面进行破除新建及道路拓宽；4、西湖村通村道路维修工程对现状破损路面进行破除新建。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边坡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交通设施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绿化景观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杜左雷
副组长	周宁
组员	陈红庆 李文博 甘远高 芦德安 赖爱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宁	陈红庆 李文博 甘远高 芦德安 赖爱国
边坡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周宁	陈红庆 李文博 甘远高 芦德安 赖爱国
交通设施工程	周宁	陈红庆 李文博 甘远高 芦德安 赖爱国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周宁	陈红庆 李文博 甘远高 芦德安 赖爱国
绿化景观工程	周宁	陈红庆 李文博 甘远高 芦德安 赖爱国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资料齐全完整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竣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完整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设计图纸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	/	/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无
水保	无
环评	无
档案	无
防雷	无
节水	无
排水	无
海绵城市	无
通信	无
特种设备安装	无
无障碍设施	无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岗位、分部分项均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各岗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勇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7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黄文坤 注册号：110021110121000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 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4.4.17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周宁
勘察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中华人名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木坤 注册号: 1100222-AY012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刘江平 注册号: 1100000-AY001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注册号: 1100000-AY001 有效期至 2024.06.09 	

注: 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 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5.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5.1 中标通知书



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PSGJ-J-2024-0083
主办人: 陈华山 日期: 2024.12.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甲方): CZ20241212
合同编号(乙方): CZ20241212



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 2025 年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2025 年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坪山区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39567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5737365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8500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1513813 平方米，边坡面积 556425 平方米，挡土墙 36669 平方米。

备注：

①上述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以甲方提供的为准）。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累计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不超过原中标合同总价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单项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或超过中标合同总价 30%（或超过 5000 万元）部分的新接养桥梁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

③甲方有权根据养护范围的设施量变化情况调整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p>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p> <p>7. 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p> <p>8.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p> <p>9. 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p> <p>10. 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11. 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p>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照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 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 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p>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 新工艺等方面的投资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 2%资金，用于养 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 含在合同总价中。</p> <p>四新应用将与督查考核结果挂钩，未按要求投入 四新技术应用的，扣除督查考核结果分数 5 分。</p>
	预防性养护	应按道路养护管理要求制定路面预防性养护科学决策方案。采取 的预防性养护技术，应能满足道路等级、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 及组成、气候条件等要求，且应能实现养护目标。	

二、合同期限

1.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次签订为第二年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合同结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无法定事由或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甲方当年获批的预算金额。

2. 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价格波动（上一年度的平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价格信息对比）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结算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
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
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
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5.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捌拾玖万零柒佰叁拾陆圆叁角捌分（小写：¥ 83890736.38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52%。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

序号	考核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额
1	考核得分≥95 分	支付 5%，即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 419.453682 万元
2	95 分 > 考核得分≥90 分	支付 4.5%，即支付 377.508314 万元
3	90 分 > 考核得分≥85 分	支付 4%，即支付 335.562946 万元
4	85 分 > 考核得分≥80 分	支付 3.5%，即支付 293.617577 万元
5	80 分 > 考核得分≥75 分	支付 3%，即支付 251.672209 万元
6	75 分 > 考核得分≥70 分	支付 2%，即支付 167.781473 万元
7	70 分 > 考核得分	不支付绩效费用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 (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13216835	11826424	每年总价包干。
2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154200338	72064312.38	1. 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 址: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审 核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传 真: 0755-27758203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邮 政 编 码: 518100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The image contain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Shenzhen Construction Bureau website. Both screenshots show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search term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Screenshot 1: 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earch results table: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Display message: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Screenshot 2: 红色警示 (Red Alerts)

Search results table: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Display message: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____是_____（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7月21日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____是____（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立文

日期：2025年7月21日